

民政事務總署聯絡主任協會

西貢民政事務處：新界西貢
親民街 34 號西貢政府合署地下

電話：2163 9456
圖文傳真：2792 9440



Association of Liaison Officers, HAD

Sai Kung District Office :
G/F., Sai Kung Government Offices,
34 Chan Man Street
Sai Kung, New Territories
Tel : 2163 9456
Fax : 2792 9440

香港北角渣華道 303 號廉政公署
廉政專員

(呈閱人：莫嶺文女士)

莫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不宜統籌村代表選舉

香港的廉潔形象蜚聲國際，廉政公署在這方面的努力，成績有目共睹，實在功不可沒，所以香港市民均對貴署寄以厚望，希望貴署可以持之以恆，珍惜此得來不易的成果。可惜貴署七月二十二日的回覆卻不正面回應本會的要求，逃避澄清民政事務總署在統籌村代表選舉的角色問題，實令本會十分失望。

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制定的村代表選舉活動建議指引第十五章 15.3 段內明確指出「為免不公平或類似不公平的情況或利益衝突，在鄉村內工作或與公眾有廣泛接觸的公務員，尤其是民政事務總署的職員，不應參與村代表選舉的競選活動」。由此引申而言，相信不論選舉管理委員會也好、民政事務總署也好及貴署都一早洞悉由民政事務總署職員負責統籌村代表選舉存在角色衝突，容易衍生貪污瀆職的潛在危險，但偏偏彼此都甘冒選舉的公正性受質疑的危險也不願去正視，使人有官官相護的感覺，嚴重影響貴署的獨立形象。

本會去信貴署的目的，主要是希望貴署秉公持平，以獨立的第三者身份協助檢討民政事務總署職員於村代表選舉事宜中集執法及司法於一身的雙重身份是否符合公平及公正的原則，但

貴署的回函卻道出要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或民政事務總署認為有需要時及提出要求的先決條件下，貴署才願意一同檢討現時村代表選舉的模式。貴署此舉，無疑是本末倒置，不知本會可否由此理解貴署的立場已經認同村代表選舉是適宜繼續由民政事務總署統籌呢？

在法理上，村代表選舉與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均是法定的選舉，特別是後兩者都已運作經年，其選舉模式已廣為市民接納，所以只要民政事務總署的村代表選舉依樣葫蘆套用，本會相信根本無須貴署再費周章，找出防止貪污的方法或程序，因為本會擔憂的是民政事務總署職員在村代表選舉中所存在的角色衝突問題及因而衍生貪污瀆職的潛在危險。故此，只要貴署察覺問題的根源，便應順理成章主動出擊，無須等待有關部門提出要求才跟進。

鑑於此事件已經引起部分傳媒的關注及報導，若貴署認為你的回覆已經無可置異，則本會會考慮將貴署的回覆公開，讓公眾人士一起判斷。隨函附東方日報七月二十四日的報導以供參考。

民政事務總署聯絡主任協會

主席邱松坤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副本送：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
立法會公務員委員會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李卓人議員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隨函附：東方日報七月二十四日的報導
廉政公署七月二十二日的回函

24/7/10 星期六

處理村選 聯絡主任尷尬

【本報訊】民政事務總署聯絡主任協會分別去信向民政總署、廉政公署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指由聯絡主任處理村代表選舉涉利益衝突，有違公平原則，要求當局檢討有關選舉的執行細節。民政總署及選管會回應指，知悉協會的關注，會繼續與該會保持溝通。

去年尾曾投訴工作量過重並發起罷工的聯絡主任協會，本月初去信該三個機構，並同時將信件副本發給民政事務局長曾德成及立法會，指該署資源有限，要負責規模有如區議會選舉的村代表選舉，令該署職員感到分外吃力，亦令公眾人士感覺政府歧視村代表選舉。協會表示，聯絡主任日常職務包括與村代表維持緊密聯絡，在處理選舉安排或投訴時會引起身份尷尬，同時容易衍生貪污瀆職及破壞選舉公平的潛在危險，要求將村代表選舉事務，一如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般交由選舉事務處負責。